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0號

原告 顏明章（受監護宣告）

法定代理人 顏聖展

被告 蔡政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8年3月30日、7月21日借被告之名，以被告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投保全意終身還本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依系爭保單條款，於100年間新光人壽即應給付生存保險金，惟被告未將收受之生存保險金交付伊，系爭保單至113年3月1日止之解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66,515元，伊以存證信函函催被告如願返還466,515元，即不再向被告請求前揭生存保險金，惟迄未見被告返還。現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與被告間借名契約，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借名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為先、備位請求，並為先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6,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為備位聲明：被告應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受益人變更為原告。
- 二、被告抗辯：伊長期照顧原告，原告遂願幫伊給付系爭保單之保費，且原告曾表示系爭保單之保險金將當作伊將來之保障。兩造間並無借名契約存在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01 三、法律行為，背於公共秩序者，無效，此觀民法第72條規定自
02 明。所謂背於公共秩序，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
03 般利益，及存在於憲法暨法律本身之價值體系者而言。法律
04 行為是否違反公共秩序，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
05 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與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而
06 保險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
07 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對
08 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
09 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保險
10 法第3條、第16條亦有明定。蓋保險利益之功能，在適當限
11 制損失填補數額，避免不當得利、當事人賭博行為及道德危
12 險，故同法第17條並明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
13 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人壽保險契約，因
14 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價值（保險
15 法稱之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
16 還或運用（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
17 第1項、第111條等規定參照），可知保單價值為要保人所有
18 之財產權，其對保險利益有處分權。又保險為社會重要金融
19 制度，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具有射幸性，建立在要保
20 人及被保險人等最大之善意及誠實。保險人無論於保險契約
21 訂立時或訂定後，對於要保時保險標的之狀況、資訊及足以
22 影響評估危險事項，須透過要保人、被保險人等詳實告知，
23 使之評估風險而決定是否承保與保險費率之多寡，以符誠實
24 信用及對價平衡原則。此從要保人非僅負交付保險費之義
25 務，並負擔實說明義務；倘其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
26 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
27 險人得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即明。基此，要保
28 人為何人，關乎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有無據實說
29 明、道德風險之高低、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
30 有無錯誤，影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鉅。如以人身保險契約
31 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

01 人為要保人，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保險費估計及就
02 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
03 契約之性質有違，破壞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
04 保險法制之維繫，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共秩序
05 相悖，依民法第72條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最高法院
06 113年度台上字第170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間
07 成立借名契約，以被告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名義投保，目的
08 係原告之理財計劃等語，已以為被告否認，原告未有其他證
09 明可證兩造間另有借名合意；況縱原告主張屬實，依上開說
10 明，原告之行為導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即被告）而非以
11 借名人（即原告）為要保人，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
12 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
13 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有違，破壞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
14 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維繫，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
15 益，顯與公共秩序相悖，依民法第72條規定，原告主張兩造
16 間之借名契約自屬無效。原告自無由主張終止借名契約後之
17 權利。

18 四、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
19 541條第2項借名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為前揭先、備位
20 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本訴
21 已駁，而失依據，亦應予駁回。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2 由敗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曾怡嘉